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5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維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維謙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OPPO智慧型手機1支，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559號

被　　告　毛維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毛維謙於民國115年4月6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施用毒品部分已為緩起訴處分），其明知因施用毒品後之駕駛行為，將致生公共危險，竟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1時許，駕駛牌照號碼AB61862號微電車，自臺北市南京復興捷運站起駛上路，嗣於同日1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查扣玻璃球1個等物，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82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1528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毛維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2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2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毛維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